

项目编号:HC-2025007-FW

泾阳县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: 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: 陕西振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询价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陕西振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进行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有关事宜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

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泾阳县 100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，改造服务内容为坡道建设、厕卫改造、洗浴改造、卧室改造、厨房改造，以残疾类别和等级进行个性化的家居环境改造为主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1、项目款总计为：贰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（小写：¥ 236342.00 元），协议价格为含税价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乙方在项目签订合同后，项目全部完工，经自检后，报备甲方，甲方组织安排人员及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此项目进行入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据合同价款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（小写：¥ 236342.00 元）甲方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。

（2）乙方收款账户

公司名称：陕西振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0132 MADKMAKK75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6 号中城国际心岛公寓 B 座 10 层 1010-X03 室

账 号：102911626349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第四条 服务项目施工、验收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合同项目完成后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人员，组织力量，按照《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规程》的规定，对项目按照服务内容和评估内容进行检查、验收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90%，接受服务残疾人自理能力提升率应大于85%，新建坡道、硬化地面、厨房设施等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，配发的辅助器材设备均应采用符合行业环保标准的产品，获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同时，验收过程中，乙方要使用APP收集改造前后对比资料，最后将验收结果上传项目综合管理平台。服务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；
- 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产品，并完全符合无障碍环境改造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；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；
- 3、乙方应对由于施工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4、在交付使用前，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、性能、产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；
- 5、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的质量检验；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乙方按合同承诺免费提供相应的调试、维修等售后服务，期限为 3 年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- (2)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；
- (3) 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；
- (2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无障碍改造工作；
- (3) 乙方对甲方的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若发生挪用、挤占、项目外支出等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；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4) 乙方在改造项目期间，发生的一切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- (5)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- (6)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度等有关情况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；
- (7)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协助甲方及时开展验收工作，达到甲方要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，逾期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改造项目，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分费用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、自行承担全部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如果乙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和施工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有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，并向甲方足额赔付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；

1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；

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；

3、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合同即可生效，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，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；

2、合同的终止

(1)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(2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。

(3) 甲方未按要求打入首付款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，若双方协商不成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第十二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综合办公室、组织宣传办公室各留存一份。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

代表签字：

邵克萍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电话：029-36222881

乙方：陕西振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

代表签字：

陈琳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电话：15091865008